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原　　告　杜英宗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項中關於「被告應連帶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，以二十號字體之半版篇幅（寬三十五點五公分、長二十六公分）刊登於一六八周報、青年日報及臺灣時報之頭版，及以二十號字體、紅色粗體字、白色背景，登載於一六八理財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168abc.net/_News/List.aspx ）頂端，各壹日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，以二十號字體之半版篇幅（寬三十五點五公分、長二十六公分）刊登於一六八周報之頭版，及以二十號字體、紅色粗體字、白色背景，登載於一六八理財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168abc.net/_News/List.aspx ）頂端，各壹日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09 年5 月18日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芝　蓁